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27號

聲 請 人 林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芄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。
- 二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